

渡輪服務條例 (第 104 章)

持牌渡輪服務的最高收費
「香港仔——索罟灣 (經模達)」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 第 3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，上述持牌渡輪服務可收取的最高收費如下：

	可收取的最高收費	
	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	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
全程收費		
成人	\$12	\$18
65歲以上人士	\$9	\$18
殘疾人士	\$6	\$9
小童(3歲或以上但 12歲以下)	\$6	\$9
3歲以下小童 (由成人陪同)	免費	免費
分段收費 (往來模達與索罟灣)		
成人	\$4.6	\$6
65歲以上人士	\$4.6	\$6
殘疾人士	\$2.2	\$3
小童(3歲或以上但 12歲以下)	\$2.2	\$3
3歲以下小童 (由成人陪同)	免費	免費
貨物 (每0.11立方米)	\$11	\$11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